

未來作品著作權授權契約問題之研究

施華婷

壹、前言

貳、「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相關問題之檢視

一、授權之法律依據

二、授權契約之效力與限制

參、各國「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立法例之觀察

一、有規定限制條件之立法例

二、無規定限制條件之立法例

肆、「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規則之構建

一、授予權利為「優先權」

二、授權期限與數量之限制

三、契約終止權

伍、結論

作者現就讀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未來作品是作者尚未創作或正在創作但還未完成的作品，以「未來作品」為著作財產權授權是實務中常見之現象，其可以使作者預先獲得資金支持以利繼續創作，對於增進社會文化發展亦有其重要意義。但另一方面，未來作品由於具有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並考量此類契約中作者通常較為弱勢，若不從法律上對其為一定條件之限制，恐致影響作者權益過甚。臺灣現行著作權法對此尚無明確規定，為進一步規範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有必要先於法律上予以明確。本文嘗試透過對法國、德國等國家立法例之觀察和借鑒，思考並探索未來臺灣對於未來作品著作權授權予以規範可能之方向。

關鍵字：未來作品、著作權、授權、契約

Future Works、Copyright、License、Contract

壹、前言

2018 年，臺灣藝術界發生一起堪稱「藝術界大災難」的事件。全球華人藝術網（下稱「華藝網」）在承辦文化部補助的相關活動時，與數百位藝術家除簽署活動用授權書外，還簽署了一份著作權讓渡同意書。由於自 2018 年以來，陸續有藝術家指稱其是在未清楚轉讓者為一生之作品的著作權、或以為僅是為各該相關活動所為授權情形下簽署該同意書，因此在藝術界掀起軒然大波¹。而此事件引發如此震盪之另一重要原因在於，該同意書不僅使得藝術家已完成作品的著作權無償轉讓於華藝網，其未來所創作作品的著作財產權亦包含在內²。「現代水墨畫之父」劉君也為此與華藝網公司纏訟多時，雙方就系爭同意書中之著作財產權是否存在爭執不下，經歷多個審級至今仍未有最終定論。

「未來作品」是指在訂立契約當下尚未創作或者正在創作但還未完成的作品³，「未來作品」的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在實務中是非常常見的現象，不光是在美術作品領域，在出版行業和電影產業中亦屢見不鮮。但由於未來作品具有一定程度上之不確定性，並關乎作者未來的創作自由及其相關的經濟活動。且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是，潛心於作品創作的作者往往不通法律事務，而作品的經濟價值也會隨作者職業發展而變動，尤其是對於簽約時尚未成名的作者而言，資訊和議約能力的不對等容易使其受到契約的過分約束。可以說，「未來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影響作者權益甚鉅，然臺灣現行著作權法中對此並無明確規定，實有進一步探討之實益。

貳、「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相關問題之檢視

一、授權之法律依據

「未來作品」由於在授權時作品尚不存在，自尚無著作權可言，是以，在「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之討論上，首先面臨的問題是「未來作品」可否進行授權？

¹ 林亞偉，【一紙合約引發的血案】引爆藝術圈大災難，一場著作權法的喋血戰，典藏 ARTOUCH，網址：<https://artouch.com/art-views/content-2779.html>（最後瀏覽日：2023/02/05）。

² 吳尚軒，藝術界世紀大災難！利用文化部簽賣身契？81 位藝術家告“全球華人藝術網”涉詐欺，風傳媒，網址：<https://www.storm.mg/article/581060?page=1>（最後瀏覽日：2023/02/05）。

³ 李明德、許超，著作權法，頁 162，法律出版社，2003 年。

此答案應是肯定的⁴。雖然現行著作權法沒有對「未來作品」為明確之規定，但正所謂「法不禁止即可為」。人民基於其所享有的「私法自治」之權利，在「契約自由原則」之下，對於訂約對象、契約內容及方式等，都享有相當大之自主權⁵，因此只要契約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自可就「未來作品」為著作權授權之約定。

此外，著作權法第 11 條和第 12 條，分別允許作者可以和雇主或出資人就所創作之作品以契約約定著作權之歸屬與利用，此類契約實質上也是對「未來作品」為著作權歸屬或授權之約定⁶。除著作權法之外，民法上的買賣契約於實務中亦存在許多以尚未存在之商品為標的物之契約，例如房屋（不動產）預售契約，製造商與銷售商間就未生產之產品簽訂之商品買賣契約等，此等契約簽訂之時商品亦尚未存在，此時物權也尚未產生，但諸此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都得到法律之認可。且實務上亦不以契約訂立時著作權尚未存在作為契約不成立或無效之原因。例如在前述劉君與華藝網的著作權糾紛中，歷審法院審理就該授權契約是否成立生效之爭議焦點始終圍繞契約雙方意思表示是否一致，而「未來作品」是否得為授權則在所不問⁷。

二、授權契約之效力與限制

在肯定「未來作品」可為著作權之授權後，隨之而來的問題是，未來作品授權契約或條款之效力如何？是否有限制之必要？

實務中可能存在兩種類型的「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一種是標的作品、或授權期間明確的契約，例如作者將其某一部或某幾部尚未完成的作品之出版權專屬授權於某一出版社，或者約定在未來一定期間內（如五年）創作的作

⁴ 學者史尚寬在論及出版契約時曾謂：「著作物已完成者，版權授予人之交付義務，應類推適用關於買賣之規定；尚待完成者，準用關於承攬之規定。」所謂「尚待完成著作物」，即未來之著作權，可見學者史尚寬認可未來著作權可以轉讓，其相關事項可準用承攬契約之規定，參見史尚寬，出版契約之研究，頁 1318，載鄭玉波主編《民法債編論文選輯》（下），五南圖書，1984 年。

⁵ 謝銘洋，契約自由原則在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中之運用及其限制，臺大法學論叢，第二十三卷第一期，頁 313，1993 年 12 月。

⁶ 廣義上而言，聘雇著作之權利歸屬與利用亦屬於「未來作品」授權或讓與之範疇，但礙於本文篇幅所限，本文所討論之「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則僅指不存在雇用或出資委任創作之單純之授權，合先敘明。

⁷ 參見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一審）；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二審）；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00 號民事判決（三審）。

品。另一種是如本文開題所引之案例，概括性地約定未來作品的永久授權，而沒有對標的作品、數量和授權期間為明確之約定，此即為「無限制」之未來作品授權契約。前一種類型之未來作品授權契約之效力自無疑義，且預先授權使作者可以先取得授權金以維持其生存並支撐其創作之完成，此乃未來作品得以授權最重要之意義所在。而後者「無限制」之未來作品授權契約，形同「賣身契」，攸關作者利益甚鉅，其效力之認定應更加審慎，是否應對此類契約為一定之限制亦頗值思考。

（一）實務上對「無限制」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效力之認定

在前述劉君訴華藝網案中，原告曾在一審和上訴二審中均主張若認可契約書中將原告未來作品一切之著作財產權為被告所有，則明顯限制其個人經濟活動過甚，將嚴重阻礙其創作活動，而使原告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均無保障，已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72 條之規定，該條款應屬無效⁸。遺憾的是，一審、二審中法院審理之焦點均在於論述契約雙方意思表示是否合致，在認定契約雙方意思表示不一致而致契約不成立後，即認為其他爭點無進一步審究之必要，而未對原告此主張予以回應。對「未來作品」無限制授權／讓與條款為同樣主張者亦可見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字第 741 號民事判決，惟該案中，雖原著作權人將其現有及將來取得之著作權全部概括贈與被告（兩者為父女之關係），但在其生存期間仍保留使用收益之權利，是以該案法院認為：「……如此難謂對原著作權人自由之限制過甚，且該約定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無關，亦與一般道德觀念無涉，自不生是否違背公序良俗之問題⁹。」可見該院對無限制之「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契約之效力乃採肯定之態度。可值思考的是，在一般「未來作品」著作權授權契約中，殊難想像作者仍得保有使用收益之權利（此乃為被授權人訂立授權契約之目的），是以若對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無所限制時，作者之創作自由、財產權利、生存權利等是否有受到契約之過分限制則不無疑慮，契約是否損害作者權益過甚而應認其無效亦不無討論之空間。

⁸ 同前註。

⁹ 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字第 741 號民事判決。

(二) 對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為限制之必要性

1、「無限制」的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會降低作者的創作動力

雖在「私法自治」之前提下，權利人可依「契約自由原則」自由形成其契約關係，以追求並實現其私益，然此一自由仍有其界限，亦即不能因其過度行使以致於妨害到公共利益¹⁰。由於「未來作品」要在將來才能創作完成，因此作品的經濟價值具有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例如作者在訂立契約時可能初出茅廬、籍籍無名，在以較低的授權金或較嚴苛的條件簽訂未來作品的授權契約後，隨著其知名度之增加，作品的經濟價值也會隨之水漲船高，彼時作者往往會發現其原先簽訂之授權金令人難以接受，且受到契約的過分約束。而公正的報酬被認為是促進創作活動的重要經濟激勵¹¹，因此較低的授權金會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作者的創作動力，並導致新作品產生之減少，進而影響整個社會的文化之發展與繁榮，如此即難謂與社會公共利益無關¹²。

2、「無限制」的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會增加爭訟的風險

此外，這也會增加作者違約之可能性，即在作品完成後將其著作財產權授予或讓與第三人。但由於著作財產權為無體財產權，其權利之取得毋需交付有形物，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原則上於授權契約締結時，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均同時發生效力¹³。因此在未來作品授權契約中，作品完成時，被授權人即可即時取得相關權利。加之著作權未有如商標權、專利權之公示外觀，這既增加相關紛爭之發生，損害善意第三人之利益，亦會破壞著作權之交易秩序。諸此種種，實則於社會公共利益無益。

¹⁰ 謝銘洋，同註5，頁324。

¹¹ JIA WANG, CONCEPTUALIZING COPYRIGHT EXCEPTIONS IN CHINA AND SOUTH AFRICA 19 (2018).

¹² 通過保護作者的人格和經濟利益來促進創造力通常也被認為是公共利益之一種。See Patricia Akester, *The New Challenges of Striking the Right Balance Between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Information and Culture*, UNESCO Secretariat for the 14th session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pyright Committee 3 (2010).

¹³ 謝銘洋，從相關案例探討智慧財產權與民法的關係，臺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三卷第二期，頁220，2004年3月。

參、各國「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立法例之觀察

一、有規定限制條件之立法例

(一) 德國

德國著作權法第 40 條對於以「未來作品」為授權標的的著作權授權契約採取了肯定之態度，肯認作者可以將「尚在創作」或「只規定類型」的未來作品之著作利用權授予他人。但該條同時為此種授權契約規定了形式要件方面之要求，即以「未來作品」上相關的使用權之授權為標的，且作者承諾授予未指定或僅按特定類型之未來著作時，需以「書面形式」為之¹⁴。除形式要件外，為平衡作者與被授權人（通常為出版商或電影製片公司等經濟實力上佔優勢之被授權者）間之議約能力之差距，保障作者議約之自由，德國著作權法第 40 條並賦予作者於此類型契約上之「終止權」。當契約締結滿 5 年時，任一方可以通知終止該契約，如未約定更短期限，通知終止的期限為 6 個月¹⁵。該項「終止權」不得預先放棄¹⁶，因此契約雙方既不能在契約簽訂之日起 5 年期限屆滿前放棄此權利¹⁷，也不能事先延長 5 年之等候期¹⁸。但在「終止權」產生後可通過單方或雙方意思表示放棄之，放棄的結果是開始新的 5 年期限¹⁹。而在契約履行時已授予未來著作的利用權者，對在契約終止時還未交付之著作則不生效力²⁰。

¹⁴ [德] M·雷炳德著，張恩民譯，著作權法（URHEBERRECHT），頁 381，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13 版。

¹⁵ UrhG § 40 Abs.1：「Agreements by which an author undertakes to grant exploitation rights in future works which are in no way specified or only referred to by typ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y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afte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conclusion of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notice of termination shall be given, if no shorter period has been agreed.」

¹⁶ UrhG § 40 Abs.2：「The right of termination may not be waived in advance. Other contractual or statutory rights of termination shall remain unaffected.」

¹⁷ 范長軍譯，德國著作權法，頁 58，知識產權出版社，2012 年 2 月。

¹⁸ [德] 圖比亞斯·萊特（Tobias Lettl）著，張懷嶺、吳逸躍譯，德國著作權法，頁 111，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第 2 版，2019 年 4 月。

¹⁹ 同註 17。

²⁰ UrhG § 40 Abs.3：「If exploitation rights in future works have been granted in execution of the agreement, that provision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in respect of works which have not yet been supplied at such time.」

（二）法國

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第 L.131-1 條規定，「對於未來作品的全部讓與無效」。亦即，如前文所引案例中「無限制」的未來作品著作權授權契約在法國法下其效力是否定的。此一規定被視為在契約事項中捍衛創作者利益的一項支柱，且構成了一種公共秩序規則，任何私人契約或集體契約、以及任何職業慣例都不能予以排除²¹。法國立法者將對於契約中較弱勢地位作者的保護之考量融於此條禁止規定的運用中——與德國著作權法第 40 條賦予契約雙方當事人同樣的契約終止權不同，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第 L.131-1 條只能由作者來主張，而在此種移轉中受益的契約之相對方則不能以此主張契約之無效²²，由此可見法國此規定目的即在於，防止作者在未成名之時對未來著作作出不合理或不公平之權利授予或轉讓，以實現對議約當下處於較弱勢地位的作者群體有更大程度上的保護。

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禁止的是對未來作品的全部讓與，若未來作品類型、數量或約定期間有限，則被允許。如在出版契約中，作者承諾授予出版人優先出版明確限定題材的未來作品的約定為合法²³。但需注意的是，從第 L.132-4 條規定²⁴來看，作者就「未來作品」所授予出版商之權利，並不是通常出版契約中作者授予出版人之出版權，而是一種「優先權（le droit de préférence）」，即著作完成後出版人可「優先」選擇是否出版之權利。此外，此類契約還要滿足以下條件，即：「對於每一類型之作品，

²¹ FREDERIC POLLAUD-DULIAN, LE DROIT D'AUTEUR 953 (2004).

²² *Id.*

²³ CPI Art. L.132-4 al.1.

²⁴ CPI Art. L.132-4, 原文為：「Est licite la stipulation par laquelle l'auteur s'engage à accorder un droit de préférence à un éditeur pour l'éditeur pour l'édition de ses œuvres futures de genres nettement déterminés. Ce droit est limité pour chaque genre à cinq ouvrages nouveaux à compter du jour de la signature du contrat d'édition conclu pour la première œuvre ou à la production de l'auteur réalisée dans un délai de cinq années à compter du même jour. L'édition doit exercer le droit qui lui est reconnu en faisant connaître par écrit sa décision à l'auteur ; dans le délai de trois mois à dater du jour de la remise par celui-ci de chaque manuscrit définitif. Lorsque l'éditeur bénéficiant du droit de préférence aura refusé successivement deux ouvrages nouveaux présentés par l'auteur dans le genre déterminé au contrat, l'auteur pourra reprendre immédiatement et de plein droit sa liberté quant aux œuvres futures qu'il produira dans ce genre. Il devra toutefois, au cas où il aurait reçu ses œuvres futures des avances du premier éditeur, effecteur préalablement le remboursement de celles-ci.」

以第一部作品的出版契約簽訂之日起五部新作品或自該日起作者五年內的全部作品為限」²⁵。當享有優先權的出版人連續拒絕作者契約規定題材提交的兩部新作時，作者即立即且自動獲得支配其同種題材的未來作品之自由²⁶，但作者在收有預付金的情況下，亦負有返還之義務²⁷。

（三）歐陸其他部分國家之規定

義大利著作權法雖未對未來作品之授權或轉讓予以明文規定，但該法第 120 條關於訂立委託創作契約之規定，實際上亦是涉及對未來作品之約定。該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作者可以創作的全部作品的題材或者種類卻無時間限制的契約，係無效契約」²⁸，以此條文觀之，若此種契約有時間限制，則可為有效，因此，義大利著作權法對未來作品著作權授權或轉讓契約亦為允許，只是需以時間限制為契約有效之條件。

同樣要求授權時間有限的還有葡萄牙、比利時和希臘，其中葡萄牙要求此類契約以 10 年為限制，比利時和希臘除有授權時間限制外，還要求作品之類型需具體化方可認之為有效²⁹。

二、無規定限制條件之立法例

不同於前述國家在「未來作品」之授權上採取較為嚴格之立法，英國在此問題上則相對寬鬆。英國 1988 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案》第 91 條第 1 項即規定：「當未來著作權所有人意圖通過親自簽訂或由其代表簽訂的契約將未來著作權（整體或部分）讓與他人時，當著作權產生時，受讓人或任何通過受讓人主張權利者有權對抗所有人並主張權利歸其所有，應依據本款規定確認著作權歸屬於

²⁵ CPI Art. L.132-4 al.2.

²⁶ CPI Art. L.132-4 al.4.

²⁷ *Id.*

²⁸ 義大利著作權法第 120 條第 1 項，參見《十二國著作權法》翻譯組譯，十二國著作權法，頁 318，中國大陸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

²⁹ PASCAL KAMINA, FILM COPYRIGHT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8 (2016).

該受讓人或其權利繼受人」³⁰。同條第3項並規定：「由未來著作權所有人頒發的權利許可對其權利繼受人（或未來權利繼受人）具有約束力，但已支付充分對價並且不知曉該權利許可（實際或推定）的善意購買人或者該購買人的權利繼受人除外」³¹。由此可見，英國肯定對「未來著作」之權利轉讓或授權之契約約定，當著作完成時，受讓人或被授權人即可直接依據此種契約主張為該著作之權利人或主張有權使用，亦即，在著作完成時，該契約即導致著作權變動之事實，而並非像法國一樣，只單純取得出版之優先權。香港地區的著作權法，在以「未來著作」為客體進行權利轉讓或授權之契約效力問題上，與英國採取相同的態度，且由於香港法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英國之影響，香港版權條例第102條關於「對未來著作之轉讓或授權之契約」之規定幾乎完全比照英國1988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案》第91條而訂定。

美國著作權法未如英國法般對未來著作之授權有單獨且明確之規定，但在美國著作權法第203條關於作者訂立的著作權讓與和授權契約的終止權之規定中，亦可稍稍窺見其對未來著作授權之態度。美國著作權法第203條a項第5款規定：「即使有相反的協議，包括訂立遺囑或進行任何未來授權的協議，讓與／授權仍可終止。」³²可見美國法亦不限制未來著作之授權，惟根據第203條a項第3款之規定，作者對雇用作品以外的作品以遺囑以外之方式所訂立的讓與或授權契約，可以在契約簽署生效日起35年後起算的5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終止；契約中含有作品之出版權的，該期間於作品依該契約出版之日起35年後或自契約簽署生

³⁰ Copyright, Design and Patent Act, Art.91(1), 原文為：「Where by an agreement made in relation to future copyright, and sign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prospective owner of the copyright, the prospective owner purports to assign the future copyright (wholly or partially) to another person, then if, on the copyright coming into existence, the assignee or another person claiming under him would be entitled as against all other persons to require the copyright to be vested in him, the copyright shall vest in the assignee or his successor in title by virtue of this subsection.」

³¹ Copyright, Design and Patent Act, Art.91(3), 原文為：「A licence granted by a prospective owner of copyright is binding on every successor in title to his interest (or prospective interest) in the right, except a purchaser in good faith for valuable consideration and without notice (actual or constructive) of the licence or a person deriving title from such a purchaser; and references in this Part to doing anything with, or without, the licence of the copyright owner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³² 17 U.S. Code § 203 (a) (5), 原文為：「Termination of the grant may be effected notwithstanding any agreement to the contrary, including an agreement to make a will or to make any future grant.」

效日起 40 年後起算，以在先者為準³³。因此若是滿足條件之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作者或第 203 條下的權利人可在期間屆滿時選擇終止該契約。

肆、「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規則之構建

「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如同一把雙刃劍，若契約約定得宜，則對於作者、被授權人乃至社會公共利益均為有利。然若是契約雙方對「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無時間或作品數量等條件之限制時，將影響作者權益甚鉅，對社會公共利益亦有所損害。因此，思考並嘗試構建符合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特性之規則實有其必要。國際上現有關於未來作品授權或轉讓之立法例，亦為我們提供可資借鑒之方向。

一、授予權利為「優先權」

首先需要明確的是，對於作者來說，將未來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以授權，一方面使其得以先獲得授權金，以維持其生活與繼續創作，另一方面，也使其作品可以在將來創作完成之時即進入市場流通。對於被授權人而言，則有助於其率先取得具有潛力之優質作品，從而在同行業中搶佔先機，以佔據或鞏固其市場之優勢地位。因此，從更深層次言之，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最重要之功能在於提供契約雙方的交易機會。是以，若參酌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第 L.132-4 條之規定，使未來作品契約相對方取得的是對作者未來作品授權之「優先權」，即在同等條件下應優先授權於該契約他方，而不直接產生著作權變動之法律效果，則縱使情勢變更，雙方亦得有重新議約之機會³⁴。如此或能期待可降低作者於未成名前簽

³³ 17 U.S Code § 203 (a) (3), 原文為：「Termination of the grant may be effected at any time during a period of five years beginning at the end of thirty-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of the grant; or, if the grant covers the right of publication of the work, the period begins at the end of thirty-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of the work under the grant or at the end of forty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of the grant, whichever term ends earlier.」

³⁴ 使契約他方僅取得優先權，雖可能存在契約他方願意給付著作人之授權金不一定會高於其他權利，從而是否真有助於著作人之疑慮。惟本文認為，在契約談判中，作者常處於不平等之地位，對於尚未成名之作者尤甚，且在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中，被授權方亦要承擔一定程度之商業風險，是以對契約雙方而言，以「優先權」之形式固定雙方未來之議約及交易機會，「先求有，再求好」或更能符合各自之利益。

訂未來作品著作權契約而受到過分約束或不合理報酬之可能性，契約相對人亦得以依據作品品質有選擇是否取得授權之自由，以求更大限度平衡雙方之權益。

二、授權期限與數量之限制

在現有許可未來作品著作權授權或讓與之立法例下，除英國著作權法之外，絕大多數歐陸法系國家對未來作品之授權或讓與契約在契約期限或授權作品數量方面有所限制。這與長久以來英美法系較重投資人利益之保護、歐陸法系更重作者人格權之保障的立法思維有關。對於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如果不加以合理之期限或作品數量之限制，對於期限過長或作品數量過多、甚至是此二者均無限制之授權契約，則有損害作者權益過甚、限制其創作自由、降低其創作之積極性，並容易導致違約或爭訟發生之疑慮，已如前述。

在現有的立法例上，對於未來作品之授權，大多只對契約期限為限制，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第 L.132-4 條則是採用了在契約期限限制和作品數量限制中二選一之做法。有論者對此認為，法國此種立法一方面比較詳盡地保護了作者權益，一方面也有忽視不同類型作品創作條件並不相同的特點³⁵，本文對此則有不同看法。眾所周知，一個作品從構思、創作到最終定稿，耗時不斐。當然，不同題材之作品創作時間亦會有所不同，例如一篇散文或一首詩歌的創作時間顯然會比一部小說或一個劇本的創作時間來得短，即便同為小說，短篇小說與長篇小說的創作時間長度亦無法相提並論。舉例言之，一個小說作家 5 年內也許能完成 2-3 部小說，而一個散文作家 5 年內則可能創作出幾十篇散文。因此，基於作品類型不同、創作時間和難度會有所差異之考量，對未來作品授權契約為「契約期限」或「作品數量」之限制，一來可以保障作者有較寬裕之決定權，可以根據自身創作能力與規劃，在二者中選擇對其較為有利之條款，二來對於被授權人而言，也可基於對作者創作風格和創作週期等方面之評估，協商確定可最大化實現其利益之方式（例如對於創作時間長的作者以「作品數量」為限，創作週期短者則以「契約期限」為限），如此或更可實現契約雙方之共贏。

³⁵ 林華，著作權轉移規則研究，頁 109，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

至於具體的契約期限，或可參考德國或法國之規定，以5年為限，相較於葡萄牙、義大利等以10年為契約期限上限之規定，5年之期間可能更為合理，避免因契約時間過長使作者陷於受契約過分約束之疑慮。而就作品授權數量之限制，本文同樣認為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第L.132-4條所規定每種類型以5部為限之規定可資借鑒。雖有論者認為，不同作品創作週期不同，若對長篇小說和散文甚至詩歌加以同等條件的規定，只是追求形式公平而犧牲實質公平³⁶。對此觀點本文則有不同之看法。儘管本文十分認可不同類型之作品確實存在創作長度與創作難度之客觀差異，但法律上對此不應作區別對待，因為對未來作品著作權授權契約予以契約期限或作品數量之限制，目的在於保護作者對每個作品的議約自由和創作自由，而此種自由並不因創作條件不同而有所差別。況且，若要依據作品的不同類型來制定不同的數量限制，亦會增加立法上之困難。因此，本文認為，對於作品數量限制，無需因作品類型而予以區別規定，仍可參考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第L.132-4條之規定，以每種作品類型5部為限。

三、契約終止權

在未來作品著作權授權契約中，與出版社、電影製片公司或文學網站等被授權人相比，作者無疑是受契約約束較多之一方，因此，一個合理的契約終止權之設計，對於保障作者的權益十分重要。

對於契約終止權之規定，德國是以時間為條件，允許任一契約當事人在契約簽訂之日起5年後終止契約。但鑒於本文於前文已建議對未來作品著作權授權契約之限制採法國法之做法，即由契約當事人在「契約期限」或「作品數量」中擇一而為。因此，對於以「契約期限」為限制者，若再以期間屆滿為契約終止權產生及行使之條件則不免因條件重複而失其意義，而對於以「作品數量」為限制者，則似乎有過度干預契約自由之疑慮。而法國則是以契約相對方的行為作為條件，即當契約相對人連續拒絕作者按照契約約定題材提交的兩部新作品時，作者立即並自動獲得支配同種題材的未來作品的自由。但從此一規定來看，契約相對方之行為嚴格意義上並不是作者行使契約終止權之條件，因為在作者與契約方未就具

³⁶ 林華，同前註。

體作品題材為約定、或者契約中約定的作品題材不止一種時，作者只是就該被拒絕題材之作品得自由授權，契約相對方對此類題材作品不再享有優先權，但對於其他題材之作品仍享有契約賦予之優先權，亦即，前述條件並不必然導致雙方未來作品授權契約之終止。儘管如此，本文依然認為以契約相對方之行為作為作者行使終止權之做法，可資借鑒。即規定當契約相對人連續拒絕作者按約定提交的兩部新作品時，作者即可行使其契約終止權，但該終止權非為立即並自動生效，而須以作者在合理期限內書面通知契約相對人，且應返還契約相對人預先支付的相應價金。而對於出版商、電影製作公司、文學網站等契約相對方，其契約終止權可參照承攬契約之規定，即可隨時行使契約終止權，但同樣需於合理期限內書面通知作者。

伍、結論

「未來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有使作者預先獲得資金支持以利繼續創作，對於固定契約雙方的交易機會，增進社會文化之發展繁榮確有重大助益。縱然法律未予以明文，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此類授權自當允許。但為求適用上之明確，於立法上增加「未來作品」授權之規定有其必要。且「未來作品」存在較多不確定性，並考量此類契約多存在於弱勢作者與強勢被授權人間，若不對此類契約加以一定條件之限制，恐致影響作者權益過甚，而最終對社會公共利益亦有所損害。是以，本文認為，比起「未來作品」著作權授權契約使被授權人於作品完成時可直接取得對作品之使用權，授予被授權人之作品授權之「優先權」可能更為妥適。並應同時對此種契約之期限與授權作品數量為限制，並賦予雙方對契約之解除權，以免過度侵害作者的創作自由與財產權利。